

# 关于对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李洪玲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62 号

##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李洪玲：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，你的配偶杨红卫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，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买入公司股票 800 股，交易金额为 11,832 元。

杨红卫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你作为上市公司的监事，未能勤勉尽责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3.1.5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买卖公司股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4月8日